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东湖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东湖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80）将停止转股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湖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80）

恢复转股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19 日（含 2022 年 6 月 19 日）之前进行转股交易。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